

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  
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  
「2020-2022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」  
通告

明辨創思恆奮進

多元成就力圖強

(尹栢濤主任、郭偉豪主任負責)

敬啟者：茲因校友校董之任期即將屆滿，本校校友會(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確認)現須進行 2020-2022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。按章程訂明法團校董會須設立一名 校友校董，選舉安排詳列如下：

1. 選舉主任：杜肇謙校友(校友會副主席)、尹栢濤主任、郭偉豪主任(學校代表)
2. 空缺數目：一名(校友校董一名)
3. 任 期：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(以教育局註冊組最後批核為準)
4. 提名期限：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
5. 提名方法：
  -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另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每名校友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。
  - 如欲參選，請到校務處索取提名表格(提名人及被提名人均需簽署)，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由提名人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，被提名人亦需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提交有關個人資料簡介(字數不多於二百字)及相片一張到本校校務處。
  - 校方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透過 Facebook 短訊及於學校網頁列出候選人資料及刊出選票予全體校友。
6. 投票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
7. 點票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五時
8. 點票地點：本校一樓會議室(歡迎全體校友會成員出席)
9. 公布結果：2020 年 10 月 22 日

備註：1. 請詳閱附件有關候選人資格及校友校董職責。  
2. 若候選人數目為二人，仍須進行投票程序，最高票數者為校友校董。  
3. 若候選人數只有一人，有關候選人自動當選。

此致

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校友

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法團校董會  
校友校董選舉 選舉主任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

### 候選人資格

1. 獲提名的校友校董必須是本校的校友。
  2. 校友校董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或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
  3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提名為校友校董：
    - (1)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(因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)；
    - 或(2)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(見下列)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- 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：
- 如常任秘書長發覺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  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  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  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  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  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  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  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## 校友校董職責

1. 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、家長校董、教員校董、當然校董校長、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。

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—

-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；
-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；
-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；
-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；
-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；及
-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。

2. 法團校董會校董須履行法團校董會的職務。法團校董會在一個學年內最少舉行三次會議，校友校董需出席該等會議。校友校董需在會議之前省覽有關文件，並於會議當中參與討論及提出意見，當以最能照顧學生的需要作依歸，協助學校作出重要決策。